

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管理要點」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並更名為「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因應金管會已修正銀行最低資本要求，併同檢視各點規定內容之妥適性，修正本要點，並自發布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指定交易商應符合之信用評等標準，改採原則性規定；將指定交易商應符合之最低資本要求，修正為依據相關管理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
- 二、有關指定交易商應盡義務與得享權利之相關事項，修正為指定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及本行對其配合政策得提供協助，並酌修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 三、有關屬同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得擔任指定交易商之家數，以及金融機構向本行申請擔任指定交易商與指定交易商申請退出之期限等，本行得依業務權責核定，爰刪除或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四、精簡本行得暫停或取消指定交易商資格之規定內容，爰刪除或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指定交易商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爰刪除原規定第十四點。
- 六、其他各點調整點次或修正文字。